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

控制系发[2011]5 号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自动化专业核心课程组工作条例

为了进一步优化控制系自动化专业本科教学资源的利用，加强本科教学的发展和建设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，经系教学委员会提议，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成立控制系专业核心课程组，特制订专业核心课程组工作条例。

一. 控制系自动化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按照课程性质实现分类管理，同一类课程组成课程组，每一个课程组设立一位组长，对于知识覆盖面较大的课程组可设立一位副组长。

二. 课程组组长由长期从事相关课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授承担，副组长由长期从事相关课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授或副教授承担，课程组成员包括本课程组全部课程的任课教师。

三. 课程组组长和副组长由系教学委员会聘任，聘期为 3 年，到期后可根据课程组实际工作需要续聘或延聘。

四. 课程组组长和副组长职责

1. 全面负责本课程组中各课程大纲的制订、组织教材的遴选和编写、协调和落实课程内容和课程进度、组织教学研讨和教学观摩活动。
2. 制定年度的工作目标和计划，根据教学计划部署和落实各项教学任务，对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把关并拥有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20%的决定权。
3. 结合学科发展，向系教学委员会提出课程（组）建设规划。
4. 负责本课程组教学队伍的建设，适时遴选优秀的年轻老师加

入课程组，关心课程组内新人的成长。

五. 课程组组长和副组长权利

1. 调配校系下达到课程组的一切资源，包括人力资源、业绩津贴等。
2. 与学系教学委员会一同对课程组成员进行教学工作的年度考核。
3. 推荐本课程组教学工作先进个人。

六. 学系的配套措施

1. 学系优先安排课程组建设所必须的教学资源。
2. 对考核特别优秀的成员，学系将在校内岗位聘任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七. 本条例由教学委员会负责修订，报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。

八. 本条例由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

主题词： 核心课程组 工作条例

抄 送： 系党政领导 各研究所 各职能科室 2011 年 3 月 31 日印发
